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黎秀珠

0000000000000000

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德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原告劉文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金字第113號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金字第1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黃玲瑄